

债券代码:	166982	债券简称:	20 联投 Y2
	152412. SH/2080045. IB		20 鄂投 01
	166184		20 联投 Y1
	162658		19 联投 04
	162003		19 联投 02
	151220		19 联投 01
	155998		18 联投 Y3
	136928		18 联投 Y1
	143287		17 联投 01
	136553		16 联投 01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 (一) 执行法院：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二) 申请执行人：湖北万豪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 (三) 被执行人：咸宁温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四) 本次仲裁的案由：仲裁执行。
- (五) 执行标的：金额约为 708,433,170.17 元。
- (六) 案件基本情况：

湖北万豪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万豪公司”）与案外人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置业公司”）系咸宁温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泉投资”）股东。温泉投资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万豪公司与联投置业公司分别出资 10,000 万元，分别持股 50%，由联投置业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联投置业公司系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湖北联投”）控股子公司。万豪公司已履行全部出资义务。自2017年以来，在温泉投资经营过程中，万豪公司以往来款、股东借款及代垫款项等各种形式一直向温泉投资提供资金，用于温泉投资生产经营周转。

2018年12月29日，万豪公司与温泉投资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万豪公司向温泉投资前期已借款本息合计120,759,468.90元，双方就未还本息金额展期1年，自2018年12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借款用于项目自身用款，借款年利率12%。协议还约定：温泉投资出现逾期还款时，万豪公司有权从违约之日起三个月内按原约定利率上浮30%收取罚息，从违约之日起三个月后，按日收取万分之五的罚息，此外从违约之日起，温泉投资还应每日按借款本息余额的万分之五向万豪公司支付违约金。该笔借款到期后，温泉投资未能清偿全部借款本息，双方于2019年12月1日签订展期《借款协议》一份，约定对前期已借现金未还本息135,451,087.94元展期1年，自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止。

2019年6月19日，万豪公司与温泉投资签订《借款协议》一份，约定万豪公司向温泉投资出借本金1,000万元，用于归还贷款，借款期限1年，自2019年6月19日至2020年6月18日。同年7月17日，万豪公司与温泉投资再次签订《借款协议》一份，约定万豪公司向温泉投资出借本金50,000万元用于归还贷款，借款期限1年，自2019年7月17日至2020年7月16日。上述借款协议签订后，万豪公司依约向温泉投资提供借款。借款期限届满后，温泉投资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本息。

2020年8月21日，万豪公司与温泉投资签订补充协议一份，约定双方将上述借款协议引起的或与上述借款协议有关的争议作为仲裁事项，提交至咸宁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因温泉投资到期未能归还借款本息，万豪公司向咸宁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仲裁请求如下：1、请求温泉投资向万豪公司偿还2019年6月19日《借款协议》项下借款本金10,000,000元和借款期间利息1,220,000元，并支付按日万分之五从2020年6月19日至实际给付之日的逾期违约金（暂计算至2020年8月24日为335,000元）；2、请求温泉投资向万豪公司偿还2019年7月17日《

借款协议》项下借款本金 500,000,000 元和借款期间利息 61,000,000 元，并支付按日万分之五从 2020 年 7 月 17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的逾期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为 9,750,000 元）；3、请求温泉投资向万豪公司偿还 2019 年 12 月 1 日《借款协议》项下借款本金 135,451,870.94 元，并按年利率 12% 从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借款利息，暂计算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为 12,100,367.14 元，2020 年 12 月 1 日之后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的违约金；4、请求温泉投资承担万豪公司因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律师费 300,000 元；5、请求仲裁费、保全费及担保费由温泉投资承担。以上金额暂合计为：730,157,238.08 元（暂计算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

2020 年 9 月 14 日，咸宁仲裁委员会作出（2020）咸仲裁字第 11 号仲裁裁决书，仲裁庭裁决如下：（一）被申请人咸宁温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申请人湖北万豪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 621,044,109.36 元、利息及逾期违约金 84,405,367.14 元（其中利息及逾期违约金已经计算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2020 年 8 月 25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以 621,044,109.36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2% 为标准继续计算）。（二）本案仲裁受理费 1,836,393.10 元，仲裁处理费 367,278.62 元，合计 2,203,671.67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已由申请人预交咸宁仲裁委员会，由被申请人温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湖北万豪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三）驳回申请人湖北万豪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上述给付内容限咸宁温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本裁决送达之日起三日内给付湖北万豪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温泉投资未按时全部履行（2020）咸仲裁字第 11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内容，万豪公司向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咸宁中院”）申请执行。

二、(2020)鄂 12 执 495 号执行通知书内容

万豪公司与温泉投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咸宁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0）咸仲裁字第 11 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万豪公司向咸宁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咸宁中院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三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二条第规定，责令被执行人温泉投资自通知书送达之日起立即履行下列义务：一、咸宁温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

湖北万豪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本金 621,044,109.36 元，逾期违约金 84,405,367.14 元及后期利息；二、咸宁温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承担仲裁费 2,203,671.67 元及执行费 780,022 元。

三、(2020)鄂 12 执 495 号报告财产令内容

咸宁中院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立案执行万豪公司温泉投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执行人温泉投资未履行义务，应当限期如实报告财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责令被执行人温泉投资在收到此令后三日内，如实向咸宁中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咸宁中院补充报告。

四、(2020)鄂 12 执 495 号执行裁定书内容

2020 年 9 月 21 日，咸宁中院作出(2020)鄂 12 执 495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被执行人温泉投资在咸宁温泉谷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1200078900930T，注册号：422300000030354）、咸宁温泉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1200080936000P，注册号：422300000030856）持有的 100%投资股权。冻结期限三年，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止。申请执行人需要续行冻结的，应当在查封期限届满前 20 日内向本院提出续行冻结的书面申请；被执行人履行义务后可以申请解除冻结，该裁定立即执行。

五、(2020)鄂 12 执 495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内容

2020 年 9 月 27 日，咸宁中院作出(2020)鄂 12 执 495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评估、拍卖被执行人温泉投资在咸宁温泉谷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1200078900930T，注册号：422300000030354）、咸宁温泉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1200080936000P，注册号：422300000030856）持有的 100%投资股权，该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次诉讼对发行人的影响

截至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



